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浙科竞〔2024〕15号

关于举办“雁荡山杯”第十二届浙江省 大学生摄影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丰富大学校园文化，提高大学生摄影鉴赏能力和创作水平，推动摄影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公共艺术教育的发展，促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改革，经研究，决定于2024年4月至11月举办“雁荡山杯”第十二届浙江省大学生摄影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主题

主题：“科技·未来”

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指示，深入落实“八八战略”，助力我省建设文化强省、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的战略目标。本届竞赛以“科技·未来”为主题，要求参赛者从大学生视角出发，用镜头记录科技发展与时代进步，从不同维度表达自己对未来的思考，探索科技与艺术交融、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的发展途径，用影像描绘梦想与希望、文明与未来的美好蓝图。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承办单位：浙江传媒学院

指导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摄影教育专业委员会

协办单位：浙江省摄影家协会摄影教育专业委员会

合作单位：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

潮新闻

三、参赛细则

（一）作品分类

竞赛分专业组、非专业组、省外高校组三个组别，各组分为纪实类、艺术类、商业类、人工智能生成影像类、微视频类五个类别。

竞赛另设“玉琮杯”大学生清廉微电影微视频专项赛道，专项赛道征稿细则详见附件1。

（二）参赛对象

专业组参赛对象：摄影、影视摄影与制作、摄影摄像技术专业的浙江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学生，浙江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非专业组参赛对象：除专业组参赛对象以外的其他浙江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学生。

省外高校组参赛对象：浙江省以外的其他省市自治区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

各组别参赛对象均包含在内地（祖国大陆）学习的留学生、

港澳台侨学生，在校大学生包括 2024 届毕业生。专业组参赛对象不得参加非专业组比赛，非专业组参赛对象可自愿参加专业组比赛。

（三）投稿细则

专业组、非专业组：不接收个人投稿，各参赛院校通过校内竞赛选拔后在“浙江省大学生摄影竞赛”网站上注册参赛信息并上传作品。每校投稿总数不得超过 50 件，且各类别投稿数量上限为 10 件，每位参赛者投稿数量仅限 1 件。请参赛院校将电子汇总表和盖章后的 PDF 文件发送至 zjdxssyjs@163.com。

省外高校组：参赛者须在“浙江省大学生摄影竞赛”网站上注册参赛信息并上传作品及参赛表，每位参赛者投稿数量仅限 1 件。

纪实类、艺术类、商业类、人工智能生成影像类为静态专题摄影组照，投稿只接收 JPEG 格式电子影像文件，每幅照片长边不少于 3000 像素。纪实类作品要求每组 8 幅~12 幅，艺术类、商业类、人工智能生成影像类作品要求每组 4 幅~8 幅；多张照片拼成 1 个图像文件的视为 1 幅作品。微视频类作品要求时长为 30 秒~10 分钟的视频文件，视频格式为 MP4，分辨率为 1080p。所有作品均须提交 500 字以内的创作阐释。

纪实类、艺术类、商业类、人工智能生成影像类每件作品作者署名仅限 1 位，微视频类每件作品作者署名不超过 3 位，指导教师署名仅限 1 位。每件作品仅可参加一个组别中的一个类别的比赛，在不同组别、类别中重复参赛的作品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四、评比和奖项

（一）评分方式

评比分初赛和复赛两轮进行，初赛评审评选出拟入围复赛的作品，复赛通过对入围复赛作品进行复评确定获奖等级。初赛成绩与复赛成绩各占总评成绩的 50%，按照总评成绩的得分排序评定出一、二、三等奖奖次。

专业组、非专业组入围复赛者须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参加答辩；省外高校组入围复赛者无需参加答辩。答辩分个人阐述（包含作品构思、创作过程、原创性阐释等内容）和回答专家提问两个环节，个人阐述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二）奖项设置

分组分类设奖，获奖总量不超过投稿量的 20%，各组中某类作品一、二、三等奖数量约占获奖作品数量的 25%、35%、40%，且各组某类作品的获奖总数不得超过 50 件；另设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各 10 项（根据各高校参赛和获奖情况，由竞赛秘书处提名，竞赛委员会投票决定）。在某一组别某一类别下：同一个学校复赛作品数量不得超过该类复赛作品总数的 1/3；同一个学校获得一等奖、二等奖的数量均不得超出该类作品某等级获奖量的 1/3，如有超出，按得分排序降低该校部分作品的获奖等级。

（三）评分标准

评选从主题表达、艺术感染力、作品质量 3 个方面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分。评分点包括主题把握、作品标题、思想内涵、创新

意识、艺术观念、创意构思、审美情趣、信息量、作品形式感、摄制技巧、瞬间把握、光影构成、视听表达、拍摄难度、技术纯熟度、制作精度等。

五、特别说明

（一）作品及说明中不得出现作者、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也不得添加水印，否则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纪实类摄影作品要求真实记录，除适度的影调、色彩、反差调整外不得修改原始影像。

商业类、艺术类、微视频类作品不得运用人工智能生成技术，画面主体和画面的主要部分必须为参赛者本人拍摄，使用非本人拍摄的素材仅限于画面局部和次要部分，且须在作品汇总表和参赛表中加以说明。

人工智能生成影像类作品须保留生成过程的关键词、参数调整、迭代过程等相关材料。

（二）答辩前由学校统一提交作品原始影像电子文档和所使用的非本人拍摄素材的电子影像文件及人工智能生成影像的相关材料。

（三）竞赛组委会及竞赛主办、承办、协办、合作单位对参赛作品拥有公开播出、出版、展示、展览、推广宣传和在有关媒体进行报道等非营利性的使用权，不另付稿酬。参赛作品一律不予退还，请参赛者自行备份。

（四）所有作品须为原创作品，投稿者应保证其为所投送作品的作者，并对该作品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

投稿者还应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对于违反各个摄影类别通行标准和基本规范以及足以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严重误导公众认知、具有欺诈性质等一切违反法律、道德、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情形。若有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纠纷或争议，其法律责任由投稿者自行负责，与竞赛主办方无关。

一经投稿即被认为作者完全同意本参赛要求。对违反本参赛要求的作者，竞赛委员会有权拒绝其参加比赛或撤销奖项并通报作者所在学校。

六、参赛费用

省外高校组、“玉琮杯”专项赛道不收取参赛费用，其他组别每件参赛作品收取 200 元参赛费，由参赛院校承担，复赛答辩的来往交通费和住宿费由参赛院校自理。参赛院校须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将参赛费汇款至指定账户且备注“学校名称+摄影竞赛报名费”，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传媒学院

账号：33001617735056000023

银行：建行杭州钱塘支行

联行号：105331009007

七、申诉和处理

如有抄袭、弄虚作假等违反竞赛规则的行为，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并通报学生所在高校。初评、复评结束后分别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参赛院校或个人发现违反竞赛规则行为等情况，可在公示期内向秘书处进行申诉。申诉报告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且要有申诉者签名及所在学校盖章，由仲裁委员会对申诉复核后进行裁定。

八、宣传平台

信息发布、作品上传网站：<http://www.zjndxssyjs.cn/>

微信公众平台：浙江省大学生摄影竞赛

指导教师钉钉群：61120000395

九、日程安排

2024 年 9 月 20 日，截稿；

2024 年 10 月中旬，完成初赛评选，公示拟进入复赛名单；

2024 年 10 月下旬，举办复赛，公示获奖名单；

2024 年 11 月，公布获奖结果。

十、联系方式

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 998 号，浙江传媒学院杭州钱塘校区

联系人：芦老师

电 话：15257189033

邮 箱：zjndxssyjs@163.com

投稿网站联系人：李老师 17357146574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监督邮箱：zj-gjc@126.com。

- 附件：1. “玉琮杯”大学生清廉微电影微视频专项赛道竞赛
 征稿细则
2. 竞赛委员会名单
3. 专业组、非专业组作品汇总表
4. 省外高校组参赛表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2024年5月6日

